**管理学院关于《课程设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

《管理学院关于〈课程设计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已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日通过，并于同日发布。

第一条 课程设计是本科专业教学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课程设计能加深学生对课程基本知识的理解和提高课程基本知识的应用能力。为规范学校本科课程设计工作，提高课程设计的质量，根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课程设计管理办法》（沪工程教［2015］118号）的规定，结合管理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课程设计是根据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的要求，将一门或几门课程中有关知识综合运用，对学生进行设计思想和设计方法的初步训练，使学生掌握基本的设计能力。其目的是：

（一）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

（二）训练并提高学生在理论计算、结构(设备)设计、工程(工艺)绘图、运用标准与规范、应用计算机等方面的基本能力；

（三）培养学生查阅文献、分析资料和撰写论文的基本功。

第三条 课程设计的题目和内容应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课程设计的难度和工作量应科学、合理，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继承与创新相结合，体现管理学院人才培养特色，充分发挥学生的主观能动性，突出学生实践能力、设计能力及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四条 对系及教学团队的要求：

（一）负责课程设计的规范和课程设计教学大纲的编制；

（二）系(教研室)负责安排指导教师，审定课程设计题目。

（三）学院负责课程设计检查，考核指导教师的工作，撰写课程设计工作总结，及时上交教务处。

第五条 课程设计指导教师的基本职责和要求

（一）指导课程设计的教师应接受本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指导教师资格。

（二）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所规定,指导学生进行课程设计。

（三）课程设计指导教师应进行集中教学指导，检查学生的设计进度和质量，耐心细致地进行指导，及时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教学任务。

（四）每位指导教师指导课程设计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以20人左右为宜。在课程设计过程中，指导教师必须坚守岗位，每天指导时间不少于2小时。

（五）认真审核学生课程设计的全部内容，仔细评阅，做好学生成绩评定工作和总结工作。

第六条 对学生的要求

（一）学生应修读课程设计的先修课程，方可做对应的课程设计。

（二）明确课程设计的目的和重要性，认真领会课程设计的题目，读懂课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学会设计的基本方法与步骤，积极认真地做好准备工作。

（三）在课程设计中，学会如何运用已学过的知识、提高自学能力以及收集、归纳相关资料、解决具体问题的方法。

（四）有勤于思考、刻苦钻研的学习精神和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精益求精的学习态度。

必须独立完成课程设计任务，不得抄袭或找人代做，否则成绩以不及格记，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条 课程设计说明书撰写规范

（一）学生在完成课程设计的同时需撰写课程设计说明书1份(不少于5000字)。

（二）课程设计说明书内容应包括正文、图纸及参考文献(资料)等。

第八条 成绩评定。课程设计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对说明书及图纸进行认真评阅，并根据学生答辩情况，依据课程大纲给定成绩。

课程设计的成绩按 5等10级登录。

第九条 本实施意见由管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